

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0-A-003

项目名称：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

承诺方（甲方）：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

（二）法定代表人：金智宏

（三）拟建地址：浦江县仙华街道班班大道 119 号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浦江康怡医院有限公司闲置楼房，建设浦江康宁精神专科医院搬迁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2624 平方米，建成后规模为 20 张床位，门诊量达 30 人次/天。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97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 （1）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1日

